

证券代码：872551

证券简称：阿义玛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北京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√ 其他方式投票 线上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和线上方式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 10:00。

其它投票方式与现场会同时进行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551	阿义玛	2025 年 5 月 8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参加本次会议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4 号建外 SOHO 7-1001 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 2025 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对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，对公司 2025 年度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内部控制情况发表独立性意见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，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》的议案

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02）、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03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5-006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赵京石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北京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10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07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补选宋亭亭为公司新任董事》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

规则》规定，聘任宋亭亭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(或其委派代表)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委派代表）身份证明书，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/副本（复印件）；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委派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/副本（复印件）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13日9：00-9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4号建外 SOHO 7-1001 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电话、传真、邮件

1、联系人:欧阳佳

2、联系电话:010-58691245

3、传真:010-58691249

4、aym_angela@163.com

5、联系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4 号建外 SOHO7-1001 会议室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北京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